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28號

聲請人 邱○勳
代理人 邱○彬
相對人 邱○和
關係人 邱○彬
邱○茜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邱○和（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邱○勳（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邱○彬（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邱○勳為相對人邱○和之長子，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間發燒與抽搐，經醫診斷為橫紋肌溶解症後，認知與身體狀況變差，且有失智症狀，並於112年12月28日經鑑定為重度身心障礙者，現認知功能仍呈現嚴重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有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員林基督教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爰聲請准予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同時指定相對人之次子邱○彬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倘不符監護宣告之要件，請求改為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1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2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3 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
04 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
05 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
06 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7 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
08 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
09 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
10 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11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
12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
13 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14 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
15 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員林基督教醫院出具
17 之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親屬系統表及
18 戶籍謄本等件為據，且經本院在鑑定人即衛生福利部彰化醫
19 院（下稱彰化醫院）醫師王鴻松前審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
20 相對人對於法官點呼有反應，知道在場關係人為其兒子，能
21 正確回答女兒的原名、女兒有無結婚與生育子女、年齡、2+
22 3與5+8各為何等問題，惟對法官詢問在場關係人是否為其長
23 子與關係人姓名、女兒育有幾名子女、長孫的姓名、生日、
24 12-9為何等問題均無法正確回答或無反應，且無時間感而不
25 知鑑定當日為星期幾與鑑定時段為何、現為民國幾年等情，
26 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又經本院囑託彰化醫院醫師王鴻
27 松鑑定結果，認為相對人患有重度失智症，且插鼻胃管和尿
28 管，穿尿布，無法走路，於日常生活的動作（ADL），如飲
29 食、排泄、沐浴、更衣等，需他人照護，並喪失經濟活動能
30 力，無法與外界適當反應，無獨立生存能力。相對人雖意識
31 清楚，惟溝通性、語言理解、記憶力（不知生日）、時間、

01 地點與人物定向力、計算能力（無法回答12-9為何）及理解
02 判斷力（無法正確回答指針時鐘時間，無法表達身體不適）
03 均差。相對人於112年7月間發生橫紋肌溶解症，認知和身體
04 狀況變差，有失智症，日常生活需要他人照顧，回復可能性
05 低，基於相對人有精神上之障礙（失智症）其程度達重度，
06 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且回復之可能性低，已達不能為
07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
08 度，可為監護宣告等語，有彰化醫院113年11月15日彰醫精
09 字第1133600635號函及成年監護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相對
10 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11 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本件聲請為有
12 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3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監
14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
15 人之其餘子女邱○彬、邱○茜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
16 監護人，由關係人邱○彬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
17 有戶籍資料、同意書等件為證。本院審酌聲請人邱○勳、關
18 係人邱○彬分別為相對人之長子、次子，與相對人關係非常
19 密切，由渠等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20 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
21 示。

22 五、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定
23 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邱○勳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邱○和
24 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邱○彬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25 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
26 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27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3 書記官 張良煜